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電話服務營業規章
(電信公九十字第 501282-0 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用電話服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用電話服務係指由本公司裝設公用電話機、公用資訊站等相關終端設備，供公眾付費通信之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提供之公用電話服務項目：
一. 市內通信服務。
二. 國內長途及國際直撥通信服務。
三. 撥接行動通信網路。
四. 數據、傳真及網際網路通信服務。
五. 公用電話卡及 IC 卡發行及銷售服務。
六. 受理委辦公用電話卡及 IC 卡發行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二章 裝設及異動

- 第四條 公用電話設置原則：
一. 公用電話由本公司依實際供需情形裝設或異動之。裝設地點及營運方式由本公司審定之，變更時亦同。
二.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裝設臨時公用電話。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公眾使用之方便與需要，得在各公共場所、人行道或其他適當場所，經其管理單位、所有權人同意後，裝設公用電話、電亭、立亭、壁亭及照明、標識等公用電話附屬設備。

第三章 計費及收費

- 第六條 公用電話通信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 第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